

用 地 单 位	中电建路桥集团（义乌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商城大道（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）隧道工程
用 地 位 置	商城大道，西起雪峰东路，东至浙医四院
用 地 性 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用 地 面 积	515581.7 平方米
建 设 规 模	详见平面图

1附图及附图名称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01614